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楊靜瑩主任委員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強勇傑委員、許英麟委員、程華強委員、劉姿汝委員、江衍忠委員、
陳泰霖委員、張瑋珊委員、陳秀年委員、陳炳宇委員(王鳳雪專員代理)、
張文榮委員(王瑞毓專員代理)

請假人員：郭寶錚委員、劉英明委員、張佳瑜委員、葉宗穎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核給 34 位同學，共 55 萬元，本校勤學獎助學金則核給 15 位同學，共 30 萬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審查。

說明：植病系擬將獎學金發放名額改為視孳息多寡而定，提請本會修正，植病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1，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2.2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簡氏子女為紀念其先父簡錦忠博士四十餘年致力於植物病理（稻熱病）之研究與防治工作，並一生謙沖為懷，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於 91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復於 106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置「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金額為新台幣捌仟元，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一) 指定由植病系推薦大學部一名學生申請。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七條 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勤學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50位與研究所25位名額，每名2萬元。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15名，初審合格者15名；研究所申請學生7名，初審合格為6名，不合格者1名；不合格原因為家庭年收入大於70萬元。本學期總計22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21名，名單如附件2。

決議：本次共計21名學生獲獎，每名2萬元，共核給42萬元。

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序號	系級	姓名	金額
1	物理一	陳○○	20,000元	12	行銷四	鍾○○	20,000元
2	機械一	許○○	20,000元	13	電機四	鄭○○	20,000元
3	創經二	譚○○	20,000元	14	進外文四	張○○	20,000元
4	台文二	王○○	20,000元	15	創經四	王○○	20,000元
5	食生二	蕭○○	20,000元	16	企管碩一	楊○○	20,000元
6	園藝三	李○○	20,000元	17	化學碩一	林○○	20,000元
7	森林三	朱○○	20,000元	18	電機碩二	邱○○	20,000元
8	應經三	吳○○	20,000元	19	物理碩二	楊○○	20,000元
9	生管三	鄭○○	20,000元	20	資工碩二	林○○	20,000元
10	農藝四	王○○	20,000元	21	微衛碩二	陳○○	20,000元
11	生機四	劉○○	20,000元				

提案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179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163名，不合格原因為不符申請資格，詳如附件3-1及3-2。
 - (一) 本金符合頒贈之獎助學金，計4種21名，獎助學金名額為1萬5千元2名、1萬元13名與5千元6名。

(二)孳息符合頒贈之獎助學金，計 28 種共 70 名，獎助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6 名、8 千元 5 名、6 千元 4 名、5 千元 47 名、4 千 5 百元 3 名、4 千元 3 名與 3 千元 2 名。

二、原子能獎學金及李幹軍教授獎學金因孳息不足，無法開放申請。

三、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2 名，如學生在本學期末前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項獎助學金時，由承辦單位辦理遞補作業。

決 議：本次共計 70 名學生獲獎，共核給 47 萬 1,500 元。

附帶決議：請行銷系提案修改行銷學人獎學金申請辦法，獎學金申請資格應定義更加詳細清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生科四	陳○○	15,000 元
	生科二	葉○○	15,000 元
行銷學人獎學金	行銷四	黃○○	10,000 元
	行銷四	戴○○	10,000 元
	行銷四	鍾○○	10,000 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行銷三	許○○	10,000 元
	智創二	黃○○	10,000 元
	中文三	黎○○	10,000 元
	企管四	梁○○	10,000 元
	外文三	謝○○	10,000 元
	土環四	陳○○	10,000 元
	電機碩二	劉○○	10,000 元
	材料碩二	王○○	10,000 元
	森林三	王○○	10,000 元
	行銷碩二	黃○○	10,000 元
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水保四	蔡○○	5,000 元
	水保四	蔡○○	5,000 元
	水保四	羅○○	5,000 元
	水保四	薛○○	5,000 元
	水保三	李○○	5,000 元
	水保三	蘇○○	5,000 元
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動科四	趙○○	5,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動科四	黃○○	5,000 元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四	吳○○	5,000 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三	鄭○○	5,000 元
	應經四	王○○	5,000 元
	應經二	陳○○	5,000 元
	應經三	郭○○	5,000 元
	應經二	黃○○	5,000 元
	應經三	呂○○	5,000 元
	應經三	江○○	5,000 元
	應經四	林○○	5,000 元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應經三	賴○○	5,000 元
	森林碩二	林○○	5,000 元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森林四	林○○	5,000 元
	土環三	高○○	6,000 元
	土環三	官○○	6,000 元
	土環二	洪○○	6,000 元
	土環二	吳○○	6,000 元
	土環碩二	楊○○	8,000 元
羅清澤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陳○○	8,000 元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四	張○○	4,000 元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植病三	陳○○	8,000 元
	外文三	魏○○	4,500 元
	外文三	徐○○	4,500 元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進外文三	龔○○	4,500 元
	行銷三	喻○○	8,000 元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行銷二	王○○	8,000 元
	中文四	劉○○	5,000 元
	企管三	鄭○○	5,000 元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	財金四	洪○○	5,000 元
	歷史三	羊○○	5,000 元
	電機碩二	陳○○	5,000 元
	企管碩二	王○○	5,000 元
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	化工四	游○○	5,000 元
	創經二	廖○○	10,000 元

獎助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鄭○○	5,000 元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陳○○	5,000 元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資管四	劉○○	5,000 元
	化工四	馮○○	5,000 元
	創經四	陳○○	5,000 元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獸醫四	林○○	5,000 元
	森林四	陳○○	5,000 元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應數三	彭○○	10,000 元
	台文三	葉○○	10,000 元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三	張○○	5,000 元
	生科三	蔡○○	5,000 元
	生科三	楊○○	5,000 元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二	楊○○	5,000 元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中文四	王○○	10,000 元

四、臨時動議：

提 案：關於本校勵學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審查。

說 明：擬放寬申請條件，將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年收入新台幣五十萬元提高至七十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92.01.20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2.2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清寒學生並鼓勵其專心向學，以每年孳息所得設置本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捐贈人與捐款金額如左：(其他捐贈獎助學金未指定申請對象，亦得為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1. 畢業校友捐贈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元。(石騰芳先生獎學金)

2. 張翠香女士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3. 中華婦女聯合會國立中興大學分會黃林琴女士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 4.陳昔先生、林井女士遺屬捐贈新台幣十萬元。
- 5.無名氏捐贈新台幣十萬元。(工讀生獎學金)
- 6.唐建白先生遺屬捐贈新台幣五萬元。
- 7.歲鴻國際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十五萬元。
- 8.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八萬元。
- 9.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二萬元。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1.學生家庭遭逢重大事故經系所推薦或最近一年家庭全年年收入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者，請向戶籍地國稅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所得證明。
- 2.未受公費待遇及其他學雜費全免或減免優惠者。
- 3.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第四條 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名額視孳息多寡而定。

第五條 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申請手續：檢送系所證明或國稅局所得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八條 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散會：11時25分。